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锋精科"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先锋精科

（二）扩位简称：先锋精科

（三）股票代码：688605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2,379,856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595,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8,045,1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人民币，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人民币，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09.SH	富创精密	0.5476	0.2805	59.10	107.92	210.72
301611.SZ	珂玛科技	0.1878	0.1782	60.95	324.63	342.06
3413.TW	京鼎	4.1732	3.6447	68.81	16.49	18.88
6890.T	FERROTEC HOLDINGS	15.2113	15.6037	113.98	7.49	7.30
UCTT.O	超科林半导体	-4.9681	-4.9681	269.86	-	-
平均值（不含负值）					114.13	144.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7日（T-3日）18:0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FERROTEC HOLDINGS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

注4：汇率采用2024年11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兑人民币4.7296元，1美元兑人民币7.1982元；2024年11月27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行折算价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2.34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电话：0523-85110266

传真：：0523-85110280

联系人：XIE MEI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7701

传真：025-83387701

保荐代表人：刘天宇、刘一为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72.4306万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40
末"5"位数	86940，36940
末"6"位数	112755，312755，512755，712755，912755
末"7"位数	3944534，8944534，4045611
末"9"位数	1760570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4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科测试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子公司红旗民爆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2、控股股东本次受让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后，公司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在红旗民爆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公司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放弃权利事项。

3、控股股东受让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有关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接到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关于拟受让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告知函》，本次特能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中兵基金"）所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30,528,000股、占比19.3755%，对应股权价款为18,970.40万元；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进步投资"）所持红旗民爆22,846,264股、占比14.5%，对应股权价款为14,196.90万元，价款合计33,167.30万元。受让完成后，特能集团将直接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红旗民爆56,677,596股、占比35.9721%。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受让红旗民爆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构成与公司的关联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受让背景

1、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红旗民爆19.3755%股份。根据特能集团与陕西中兵基金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特能集团需在2023年12月25日前受让陕西中兵基金所持红旗民爆股份。在协议约定的受让日期到期前，特能集团与陕西中兵基金就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截至目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特能集团拟按照上述约定受让陕西中兵基金所持红旗民爆股份。

2、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红旗民爆14.5%股份。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保证交易相关方整体利益并结合控股股东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背景，经协商，特能集团拟与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以确保股份转让交易顺利完成。

（三）后续相关安排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受让行为系因历史协议约定和相关股东交易需要所致，受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持有红旗民爆33.87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公司，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旗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未来公司如受让控股股东所持红旗民爆该部分股份，将按照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本次受让的相关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泽

注册资本：102,2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0218A

经营范围：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Ⅰ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让方1：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环北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69C68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合伙人信息：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只担任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子企业均不实际控制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出让方2：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C座15层，法定代表人：周可可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94205449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陕西省财政厅是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09707R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高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75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江南化工持有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677,596	35.9721
2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8,000	19.3755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64	14.5000
4	府谷县埔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	9.3679
5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95	8.8069
6	李建功	6,360,000	4.0366
7	常琴	4,160,000	2.6403
8	李友田	2,510,000	1.5930
9	姜莉霞	2,000,000	1.2694
10	杨旭民	1,448,716	0.9195
11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78	0.4951
12	左子团	612,919	0.3890
13	思文凯	445,757	0.2829
14	张千胜	330,000	0.2094
15	陈平鸿	180,000	0.1142
16	杨廷芳	22,288	0.0141
17	杨东波	22,287	0.0141
合计		157,56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旗民爆是一家拥有民爆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的国有控股民爆企业集团，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其中包装炸药产能5.6万吨，混装炸药产能5.8万吨。红旗民爆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民用爆炸产品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79.53	74,141.26	63,497.67
负债总额	40,532.49	40,777.04	31,320.33
应收款项总额	27,590.18	26,673.65	18,93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资产净额	39,447.05	33,364.22	32,177.3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1,077.50	77,168.58	52,610.85
营业利润	8,645.90	5,560.47	2,077.84
净利润	7,353.07	4,286.37	1,0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441.83	876.42	4,54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3295号）。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有关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历史协议约定和股东交易要求所致

1、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红旗民爆19.3755%股份。根据特能集团与陕西中兵基金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特能集团需在2023年12月25日前受让陕西中兵基金所持红旗民爆股份。在协议约定的受让日期到期前，特能集团与陕西中兵基金就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截至目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特能集团拟按照上述约定受让陕西中兵基金所持红旗民爆股份。

2、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红旗民爆14.5%股份。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保证交易相关方整体利益并结合控股股东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背景，经协商，拟与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以确保股份转让交易顺利完成。

3、江南化工未参与本次收购，主要系：1）本次交易系特能集团与陕西中兵基金之间的协议约定，特能集团应承担该部分股份的收购义务；2）特能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确保股份转让交易顺利完成，满足陕西进步投资的退出诉求；3）由特能集团收购陕西中兵基金及陕西进步投资所持红旗民爆股份并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

（二）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不涉及公司对红旗民爆放弃权利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红旗民爆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已到位，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不涉及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本次受让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交易，公司不涉及放弃《公司法》规定的对该部分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以及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三）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不会改变公司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红旗民爆56,677,596股、占比35.9721%，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本次特能集团受让股份后，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为第二大股东。同时，控股股东拟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旗民爆股份之日为止。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仍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根据红旗民爆公司章程，红旗民爆董事会共7席席位，除1名职工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均由江南化工提名，控股股东受让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对于红旗民爆的合并范围变更及控制地位变化。

（四）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受让红旗民爆部分股份后，公司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未变更，不影响公司在红旗民爆董事会席位中的控制地位，红旗民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在受让股份后，将所持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旗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红旗民爆的管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特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交易35,220.03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受让红旗民爆少数股东部分股份后，江南化工对红旗民爆的控制地位未变更，不会对江南化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拟受让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告知函》；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76,800,000股变动至79,818,56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3,718,561股，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0.94%，稀释变动比例2.47%；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1.39%，稀释变动比例2.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本公告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2.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1.81	53.41	4,101.81	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45	13.35	1,025.45	1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	40.06	3,076.36	38.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为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浦城农信社"）9.77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转让价格2,327万元。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标的股权进行估值，估值对象账面价值为1,939.35万元，估值为2,327.22万元，增值率为20.00%。本次交易尚需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浦城农信社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晖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26
经营期限	2022-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2）其他说明

浦潭热能与公司同在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浦潭热能为园区内唯一的对外供热企业，公司长期向浦潭热能采购蒸汽、导热油等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浦潭热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潭热能总资产43,778.55万元，净资产27,643.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6,224.80万元，净利润2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资本	16,530.18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勇明
主要经营场所	浦城县兴浦路235号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857233989 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2-16
经营期限	2006-12-16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德财（非职工）442户	37.5780%
廖亮亮（职工）180户	14.522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7768%
南平市延平昌隆建筑有限公司	8.0535%
厦门佳弘伟投资有限公司	5.0947%
南平市建阳区海天商贸有限公司	4.6370%
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21%
福建和顺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4.0268%
福州众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77%
哈尔滨北方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1.6283%
浦城县华美置业有限公司	1.3422%
浦城县兴业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2526%
福建省浦城县高翔建设有限公司	1.1854%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0.9648%
上海横益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0.8948%
南平市荣华贸易有限公司	0.5919%
福建省荣兴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0.5119%
福建省浦城县牛角陂水电有限公司	0.0492%
合计	100%

（3）浦城农信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8,277,662.46	8,837,942,651.19
负债总额	7,830,146,934.99	8,340,255,509.54
净资产	448,130,727.47	497,687,141.65
应收款项总额	2,350,362.89	3,069,700.41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626,954.63	234,302,424.86
利润总额	57,594,470.12	63,171,672.13
净利润	43,594,470.12	59,671,6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6126,149.71	304,901,863.29

福建衡益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浦城信用社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福建衡益审字[2024]1